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沙滨学校(暂定名)

主体及环境景观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2016-500106-82-01-02474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

验收单位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沙滨学校（暂定名）主体及环境景观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沙农审批〔2020〕42号、2020年7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敬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在会议室召开了沙坪坝区沙滨学校（暂定名）主体及环境景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主持，由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参会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沙坪坝区沙滨学校（暂定名）主体及环境景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沙坪坝区沙滨学校（暂定名）主体及环境景观工程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井坡街道（地块编号：E54-1/03）。距离区政府约4公里，地块三面临街，西邻1号轨道线，北侧和东侧为规划道路，南侧为居住建筑，东侧距离嘉陵江约200米。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06^{\circ}27'9.78''$ 、北纬 $29^{\circ}36'20.90''$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487.4m^2 ，总建筑面积 30497.96m^2 ，计容建筑面积 25286.32m^2 ，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229.08m^2 ，容积率0.63，建筑密度19.28%，绿地率35%。工程

于2020年3月开工，2022年9月全部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30个月。总投资为16000万元，土建投资134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27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沙农审批〔2020〕42号对《沙坪坝区沙滨学校（暂定名）主体及环境景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文件，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5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439.6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379.45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60.19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8.34万元，临时措施费10.77万元，独立费用11.5万元，基本预备费23.9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67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70.16万元，植物措施费308.79万元。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土石方量、防治责任范围、绿化面积等均未超过变更的上限，该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进场，从现场调查的监测资料来看，项目各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比较完善，重点区域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总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控

制，项目运行初期区域内水土流失强度基本下降到轻微或微度，项目区生态环境已逐渐得到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43，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沙坪坝区教育局委员会委托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

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定期清理排水沟，加强植物措施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平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现场代表	王平	建设单位	
	王平	重庆市沙坪坝区教育委员会	现场代表	王平		
成员	张威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柏焯	重庆嘉月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柏焯		
	秦思意	重庆敬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秦思意	监理单位	
	罗黎明	重庆敬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罗黎明		
	牛青霞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牛青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韦绍群	重庆信博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韦绍群		
	宋德强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宋德强	施工单位	
	冷洋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冷洋		